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透過附屬公司廣州敏瑞與佛山愛信訂立了一份旨在約束集團與佛山愛信之間關於採購與銷售汽車零部件的協議。

因集團銷售增長，董事會願通告其重新預估之佛山愛信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之年度限額。

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包括了佛山愛信協議之公告(「原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專有字條均為與原公告同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廣州敏瑞與佛山愛信訂立了佛山愛信協議。佛山愛信系愛信(天津)(因持有天津信泰，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而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一間附屬公司。公司於原公告中通告了基於當時估算的如下佛山愛信協議下交易之年度預計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然而，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客戶對於相關汽車零部件需求的陡增(該等高需求概因二零零九年四月份量產的一個車型及其他車型的在這個時期的強勁銷售引發)，公司意識

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佛山愛信協議下交易總額將達至人民幣18,000,000元，超過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之上述年度限額。更新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估算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佛山愛信協議之條款並未變更。依據新預測，佛山愛信協議的適用比例均超於百分之零點一而小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佛山愛信協議下之交易僅需適用上市規則十四A章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規定之通告及公告要求，而無須獲取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該三年內佛山愛信實際需支付的金額將超過上述年度限額，公司將在該等年度限額超出之前遵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日美喜雄先生、栗田闕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先生、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